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信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陳信宏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